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盈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佳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詹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6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预计将于下半年开展培训
（3）培训的主要内容	预计将于下半年开展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在审阅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时，我们发现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交易发生时的相关监管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613,141.84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与四川峰盈的累计关联采购额为 4,145.83 万元，超过需披露额度，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法规及内部制度。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税收优惠和社会保险费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报告事项	说明
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4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丹、贾义真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81号），中金公司作为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不规范、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佳倩

杨佳倩

詹超

詹超

